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俐君

電話：02-23712121 #6203

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4268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090042687E-0-0.odt、1090042687E-0-1.pdf、1090042687E-0-2.pdf)

主旨：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6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268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部分公私場所依旨揭辦法申請補助後，卻因如施工過程遭遇陳抗事件，或偏遠地區無法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非自身因素，造成無法於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（下稱鍋爐排放標準）原訂施行日前完成改善，且查鍋爐排放標準第6條中已訂有可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機制，故為配合該延長改善期限機制，合理協助前述對象完成改善以符合鍋爐排放標準；本次亦納入於鍋爐排放標準施行前（109年7月1日）完成改善的對象，均給予合理之補助，爰修正旨揭辦法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，加速推動鍋爐空氣污染物減量。
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06/11



041090050524 有附件



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；補助申請參考格式請逕

至本署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網下載文件專區自行下載參

閱，網址：<https://ernet.epa.gov.tw/>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（市）教育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世界蔬菜中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鑫威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